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資料	24
釋義	3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龐霞女士(主席)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鄧春華先生(主席)
龐霞女士
陳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

隋嘉恒先生(主席)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 資深會計師

授權代表

隋嘉恒先生
袁志偉先生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號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5樓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www.sinotecw.com>

股份代號

6933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收益	23,115	30,323	(23.8%)
毛利	11,069	2,263	389.1%
期間虧損	(1,756)	(5,984)	(70.7%)

本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23,11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8%。

本期間毛利增長約389.1%至約人民幣11,069,000元。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75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0.7%。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有關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的業務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專注於在中國大陸市場發行手機遊戲。憑藉我們多年來營運手機遊戲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對發行合作夥伴及遊戲玩家的深入了解，使我們可不斷優化為遊戲玩家帶來優質及互動遊戲體驗。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開展有關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的業務。社交金融是一個將社交媒體及去中心化金融結合的新概念，讓每個人都能夠在參與社交媒體互動的同時獲益。我們認為，社交金融將重塑社交媒體的業務模式，具較高的業務發展潛力。

本集團於本期間實現總收益約人民幣23,115,000元，當中人民幣9,200,000元的收益是來自發行第三方遊戲，人民幣13,915,000元的收益是來自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來自發行自主開發遊戲及開發和銷售遊戲的收益。憑藉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開創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984,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756,000元，從而成功改善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重點利用區塊鏈技術發展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業務，提高遊戲開發及發行能力，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發展與新客戶的關係。我們將繼續促進業務增長，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僱員的辛勤工作和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隋嘉恒

香港，2025年8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23,115,000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323,000元減少約23.8%。

提供使用區塊鏈技術的數字化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關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的業務所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13,91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擁有專有權的自主開發手機遊戲，故並無產生發行收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發行第三方遊戲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聯合發行商的身份為13款第三方遊戲提供發行服務，錄得聯合發行收益約人民幣9,2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款第三方遊戲，錄得聯合發行收益約人民幣16,172,000元）。

開發和銷售手機遊戲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手機遊戲銷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第三方銷售了3款定製軟件及遊戲，錄得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4,151,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及核數師酬金。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20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05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本期間開發遊戲服務直播平台的開支約人民幣12,03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000元）。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付預扣稅。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按16.5%稅率對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稅率為25%。

根據財務部頒佈的財稅[2023]7號，開展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可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本集團已對本集團實體在釐定本期間內應課稅溢利時所要求的有關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9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0,000元)。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75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84,000元)。本期間虧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結果所致：(i)有關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的業務所產生收益增加；(ii)撥回過往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的減值虧損；(iii)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減少導致行政開支減少；及(iv)開發遊戲服務直播平台的開支增加導致研發開支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為6.1%(2024年12月31日：10.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824,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482,000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508,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715,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2024年12月31日：無)。

信貸風險

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則將具有類似性質的對手方分組並按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容易受到估算變動影響。有重大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獲識別及單獨評估；餘下應收賬款獲分類至不同組別，而每個組別的預期虧損率的基準乃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釐定。本期間的減值虧損乃因預期虧損評估而確認，該評估已考慮預期的收款時間及債務人的質素，包括其信用度及還款歷史。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結算，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就所確認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除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

於2025年2月12日，Sino-Entertainment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HKIHL**」)、時光娛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時光娛樂國際**」)與Time Is Money Co., Limited (「**TIMCL**」)訂立了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SEHKIHL與TIMCL(作為時光娛樂國際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SEHKIHL及TIMCL各自對時光娛樂國際的承諾。根據股東協議，SEHKIHL將向時光娛樂國際注資20.0百萬港元，而TIMCL將促使向時光娛樂國際轉讓TIMCL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核心源代碼以及涉及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其他相關知識產權，例如軟件框架數據、用戶界面設計與編程。源代碼將被開發為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因此，注資金額實質上為收購TIMCL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核心源代碼以及涉及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其他相關知識產權的代價。TIMCL亦向SEHKIHL保證，時光娛樂國際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將不少於40.0百萬港元。倘經審核淨溢利總額少於40.0百萬港元，TIMCL同意將TIMCL持有的時光娛樂國際股份轉讓予SEHKIHL，股份轉讓數目按協定公式計算。倘時光娛樂國際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錄得經審核虧損，則TIMCL將其所持全部時光娛樂國際股份轉讓予SEHKIHL。

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收購事項(透過實物出資)。由於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透過實物出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之溢利保證條款收購時光娛樂國際股權之購股權(「**購股權**」)被視為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由於購股權的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對於授出購股權，計算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為零)。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股權(如有需要)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3月21日及4月9日發佈的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本期間，除上文所提及主要交易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了25名(2024年6月30日：2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參照市場條款、其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未來展望

本集團繼續應對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動態環境，並透過投資開發直播平台提升業務。同時，本集團對於在本期間證明具有盈利能力的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的業務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遵從當前適用的政策，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捕捉中國及海外的業務機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3,115	30,323
銷售成本		(12,046)	(28,060)
毛利		11,069	2,263
其他收入		296	1,81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5	283
行政開支		(9,203)	(21,05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	8,705	12,892
研發開支		(12,038)	(267)
財務成本		—	(484)
除稅前虧損		(766)	(4,544)
所得稅開支	7	(990)	(1,440)
期內虧損	8	(1,756)	(5,98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109)	8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865)	(5,09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629)	(5,561)
— 非控股權益		1,873	(423)
		(1,756)	(5,98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604)	(4,870)
— 非控股權益		1,739	(225)
		(2,865)	(5,095)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89)	(1.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3
無形資產	12	34,467	18,151
遞延稅項資產		3,150	3,150
		37,630	21,314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10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0,010	49,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8	29,715
		79,528	79,2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08	6,234
稅項負債		4,496	3,519
		6,704	9,753
流動資產淨值		72,824	69,482
資產淨值		110,454	90,7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5	285
儲備		83,226	84,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511	84,752
非控股權益		26,943	6,044
權益總額		110,454	90,7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在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下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85	118,624	(3,141)	4,177	(7)	845	—	3,612	(26,686)	97,709	7,003	104,712
期內虧損	—	—	—	—	—	—	—	—	(5,561)	(5,561)	(423)	(5,9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691	—	691	198	88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691	(5,561)	(4,870)	(225)	(5,09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7,337	—	—	—	7,337	—	7,33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5	118,624	(3,141)	4,177	(7)	8,182	—	4,303	(32,247)	100,176	6,778	106,954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85	133,411	(3,141)	4,177	(3)	—	—	4,600	(54,577)	84,752	6,044	90,79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3,629)	(3,629)	1,873	(1,7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975)	—	(975)	(134)	(1,10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975)	(3,629)	(4,604)	1,739	(2,86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700	—	—	1,700	19,160	20,86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1,663	—	—	—	1,663	—	1,66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5	133,411	(3,141)	4,177	(3)	1,663	1,700	3,625	(58,206)	83,511	26,943	110,4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714)	(6,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795)	(6,1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26)	1,85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35)	(10,455)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293	1,78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098
購買無形資產	—	(3,3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3	3,583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	(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242)	(6,88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15	79,5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65)	1,45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508	74,132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由127,700個泰達幣(「泰達幣」，為一種在區塊鏈上建立的加密貨幣)結算，相等於127,700美元(即收款日期泰達幣的公平值(一個泰達幣可贖回一美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研發開支支付一名第三方的預付款項為127,700個泰達幣(相等於127,700美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了無形資產，即由為Time Is Money Co., Limited (「TIMCL」)(時光娛樂國際有限公司(「時光娛樂國際」)的非控股權益)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核心源代碼。非控股權益作為注資而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框架模組的現有核心源代碼(包括其涉及的相關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投資成本及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0,86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由十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民(「**登記股東**」)透過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上市業務**」)及區塊鏈技術業務。上市業務的營運由羅城仝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實體**」)進行，而頂聯科技則由登記股東合法擁有。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充足資源持續經營。因此，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合約安排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中國法律**」)對本集團從事上市業務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透過經營實體開展大部分上市業務。於2018年11月7日，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安排**」)，據此，霍爾果斯娛科及本集團可：

- 對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披露或有權享有從其參與經營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投票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合約安排(續)

- 就霍爾果斯娛科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向登記股東以名義代價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惟相關政府機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中國法律允許的購買代價除外。霍爾果斯娛科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收購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此外，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的事先同意，經營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向其權益持有人取得經營實體之全部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品擔保，以確保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之所有責任。

本集團並無於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享有參與經營實體獲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了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以及應用若干已對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之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發行 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發及 銷售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區塊鏈技術 提供數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	—	13,915	13,915
中國	9,200	—	—	9,200
總計	9,200	—	13,915	23,11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	—	—
隨時間推移	9,200	—	13,915	23,115
總計	9,200	—	13,915	23,11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續)**(i)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發行 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發及 銷售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區塊鏈技術 提供數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	—	—	—
中國	16,172	14,151	—	30,323
總計	16,172	14,151	—	30,32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14,151	—	14,151
隨時間推移	16,172	—	—	16,172
總計	16,172	14,151	—	30,32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具以下特徵的客戶合約：

可變代價

固定價格

9,200

16,172

13,915

14,151

23,115

30,323

5.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根據隋嘉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李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 (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手機遊戲業務：於中國發行及開發及銷售手機遊戲。
- (ii) 區塊鏈技術業務：於加密貨幣網絡內為區塊鏈協議上運營的流動性池提供數字化服務以及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00	13,915	23,115
分部業績	(5,155)	6,305	1,150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4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21)
除稅前虧損			(76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323	—	30,323
分部業績	1,385	114	1,499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28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13)
除稅前虧損			(4,54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所使用估算技術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了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人民幣8,705,000元，當中包括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558,000元及撥回約人民幣9,263,000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了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人民幣12,892,000元，當中包括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484,000元及撥回約人民幣13,376,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90	—
遞延稅項	—	1,440
所得稅開支	990	1,44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得的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
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	2,073	—
— 行政開支	2,350	5,260
折舊及攤銷總額	4,423	5,274
短期租賃付款	127	83
研發開支(附註a)	12,038	2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88	831
員工成本(附註a)	4,670	8,7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3)	(1,787)

附註：

-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5,000元)，其包含在上述「員工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629)	(5,56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09,333	404,39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股份的影響	16,000	7,77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5,333	412,168

附註：

-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不包括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約5,505,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440,000股)普通股。
- (b) 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獎勵股份已獲歸屬，因為此舉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這被視為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兩個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57,435	57,3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744)	(19,44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46,691	37,908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可退回	—	18,0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8,022)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可退回，淨額	—	—
其他應收款項	—	5,9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5,97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b)	2,121	3,035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11,804	99
可回收增值稅項	9,394	8,4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23,319	11,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0,010	49,51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給予90至360天的信用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或已頒佈的月報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7,651	7,271
91至180天	4,873	7,479
181至365天	23,163	18,978
超過一年	1,004	4,180
	46,691	37,908

(b)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包括向遊戲平台營運商支付的預付遊戲推廣支出。

(c)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開發遊戲服務的直播平台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350,000元以及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廣告費用約人民幣5,400,000元所致。

12. 無形資產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了無形資產，即由TIMCL(時光娛樂國際的非控股權益)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核心源代碼。非控股權益作為注資而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框架模組的現有核心源代碼(包括其涉及的相關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投資成本及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0,860,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32	4,495
其他應付稅項	15	22
應付工資及福利	417	319
應計開支	677	1,332
其他	67	66
	2,208	6,23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收服務日期或已發出的月報表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32	1,170
31至60天	—	1,669
61至90天	—	1,322
91至180天	—	334
	1,032	4,495

14.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30	528
離職後福利	50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48	569
	1,528	1,142

董事及主要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隋嘉恒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900,000	38.30%
李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	0.07%

附註：

- 按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414,837,816股計算。
- 隋嘉恒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58,9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羅城仝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隋嘉恒先生(附註)	實益權益	50%

附註： 作為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控制頂聯科技的合約安排的一部份，隋嘉恒先生持有頂聯科技50%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參與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Sun JH Holding Ltd. ⁽²⁾	實益權益	158,900,000	38.30%
李薇 ⁽²⁾	配偶權益	158,900,000	38.30%
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48%
黃志剛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48%

附註：

- 按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414,837,816股計算。
- 李薇女士為隋嘉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薇女士被視為於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隋嘉恒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分別持有12,960,000股及9,7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於合共22,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志剛先生為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舊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d)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aa)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bb)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cc)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dd)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自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概無在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舊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25年4月9日終止。同日，本公司採納了新股份計劃。有關新股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中「新股份計劃」一段。

舊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4月15日批准及於2021年12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對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舊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成員公司之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及(d)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受託人就舊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藉應用集團供款可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不時的總數(不包括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如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舊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於2021年12月8日經修訂後，向某一名獲選參與者每次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舊股份獎勵計劃已由股東於2025年4月9日終止。同日，本公司採納了新股份計劃。有關新股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中「新股份計劃」一段。提早終止舊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會影響獎勵對象存續的權益，且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儘管在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在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惟在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繼續有效。

於期初以及截至2025年4月8日(即緊接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之前的日期)，在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41,483,7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同時亦是在終止舊股份獎勵計劃之前就本期間授出獎勵而言可予發行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於本期間並無在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其他資料

舊股份獎勵計劃於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獎勵對象	授出日期	認購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	已授出獎勵股份		告失效	被註銷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歸屬
			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的公平值			數目	已歸屬			
何紹寧(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2日	獎勵對象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1.27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1.25港元	附註1	1,400,000	—	—	—	—	1,400,000
李濤(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2日	獎勵對象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1.27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1.25港元	附註2	292,500	—	—	—	—	292,500
非關連獎勵對象	2023年1月12日	獎勵對象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1.27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1.25港元	附註3	1,142,593	—	—	—	—	1,142,593

附註：

-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於歸屬期內持續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以及履行其管治職務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於歸屬期內持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並通過年度評核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於歸屬期內通過將由非關連獎勵對象受僱部門的主管所進行年度評核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經考慮獲選參與者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以較短歸屬期授出該等獎勵股份：

- (i) 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一致；
- (ii) 獎勵及表揚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
- (iii) 為獲選參與者提供激勵，繼續致力使本集團取得成功及更好表現。一切目的符合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

新股份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5年4月9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乃透過獎勵股份：(A)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和發展；及(B)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B)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除外)；及(C)相關實體參與者，即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授出的獎勵(「**獎勵**」)可能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作出。

於採納日期，(i)就根據新股份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上限將為41,483,781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股份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上限將為4,148,378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不適用於由受託人將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獎勵，且就此而言，股份獎勵並無上限。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經動用。當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新股份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獲選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而可能發行(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的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ii)不得超出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隨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及過往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受託人可於新股份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池(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池**」)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購買任何股份，則有關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a)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除提早終止的情況外，新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或其獎勵股份尚未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惟新股份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前授出及存續的獎勵股份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期初，由於尚未採納新股份計劃，故在新股份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股份。於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於2025年4月23日授出涉及13,165,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後，在新股份計劃項下將有28,318,781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獎勵，當中414,837股股份可供日後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

其他資料

新股份獎勵計劃於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獎勵對象	授出日期	認購價	緊接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歸屬條件	於2025年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已歸屬	告失效	被註銷	於2025年	
			前每股份 收市價	每股份的 公平值		1月1日 尚未歸屬	6月30日 尚未歸屬						
非關連獎勵對象	2025年 4月23日	獎勵對象毋須就申請或接納 獎勵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 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 資源批准的資金，根據新 股份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 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 份	0.153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 交所報價每 股股份收市 價0.153港元	附註1	—	13,165,000	—	—	—	—	13,165,000	

附註：

1. 為期超過兩年並需於每年達成歸屬條件，當中(1)2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11月28日歸屬；(2)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6年11月28日歸屬；及(3)5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7年11月28日歸屬

由於(i)獎勵股份將分批歸屬；(ii)首批僅佔20%；(iii)總歸屬期長達兩年以上；(iv)獎勵是授予僱員參與者並需達成績效目標方作實；(v)根據新股份計劃條件容許；及(vi)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為肯定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方案以挽留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認為，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日期之間距離少於12個月乃屬恰當，並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有關獎勵股份屬新發行或從公開市場購買。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呈列為「在股份獎勵計劃儲備項下持有的股份」，並自權益扣除。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平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而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會有相應增加。公平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有權收取股份，則股份的公平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攤分，當中會計及股份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間內，預期會歸屬的股份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66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37,000元）。

競爭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所批准職權範圍下運作。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公司已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處理重大業務程序的效能及效率、保障資產、妥善維持會計賬目、財務資料可靠性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制訂關鍵營運績效指標等非財務因素。董事會已將初步設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制訂本集團管理層道德準則的責任轉授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組成。龐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